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3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自动分析仪、GR-8600），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GR-2110），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GR-3411），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4.（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GR-3100），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5.（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GR-2140），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6.（采水单元），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7.（配水、预处理单元），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8.（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9.（留样单元、GR-9330），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控制单元），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11.（视频监控单元），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12.（辅助单元），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13.（ADCP、GR-6975），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14.（雨量计、JD-05），生产厂为（徐州市伟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市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A 座 405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15.（站房改造），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16.（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GR-2140），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 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7.（DO 水质分析仪、SDF-06），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 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8.（采水单元），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 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9.（配水单元），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 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0.（控制单元），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 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1.（辅助单元），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 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2.（机柜），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 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3.（H-ADCP 流量仪），生产厂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 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